

##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与中国法院网 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原告高林机电实业(深圳)有限公司诉被告义乌市东方缝纫设备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一 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8-02 09:15:51

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##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(2004) 杭民三初字第341号

原告高林机电实业(深圳)有限公司,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公明镇薯田埔村。

法定代表人林郁文。

委托代理人(特别授权代理)胡彬,浙江纵伸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义乌市东方缝纫设备有限公司,住所地浙江省义乌市东路67号。

原告高林机电实业(深圳)有限公司诉被告义乌市东方缝纫设备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一案,于2004年10月21日向本院提起诉讼。2005年1月26日,高林机电实业(深圳)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原告高林机电实业(深圳)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高林机电实业(深圳)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10010元,减半收取5005元,由原告高林机电实业(深圳)有限公司负担。

审 判 长 张 政 代理审判员 王江桥 代理审判员 张莉军

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张天马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未经协议授权,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